

(GF—2012—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邓州市教育体育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邓州市教育体育局 2024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项目（一期）前期服务项目二标段；

2. 工程地点：邓州市；

3. 工程规模：新建、维修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：约 1133.8 万元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办公房屋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苏新文，身份证号码：411524198710252053，注册号：41015991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壹拾贰万柒仟元整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¥ 127000.00。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 / 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 年 月 日始，至项目全部竣工结束（含质保阶段）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 年 月 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邓州市。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托人： （盖章）

住所：

邮政编码：474150

法定代表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监理人： （盖章）

住所：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 138
号 39 号楼 19 层 1913 号

邮政编码：450000

法定代表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
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

账号：16042801040003635

电话：0371—65328583